

## 福懋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1.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須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誠實無偽的法令，並秉持台塑集團「勤勞樸實」企業文化，以廉潔誠信、公開透明、自律負責之管理基本要素，制定各項道德規範與政策，建立良善之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之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p> <p>1.2 本公司信守合約，含交易條件、付款、付息等，產品出售誠信標示料別、數量等，本公司開立的支票被供應商譽為「鐵票」，如期兌現。</p> <p>1.3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作業之規範，針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遵守及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p> <p>2. 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職權內控制能力者，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圖利他人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p> <p>3.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18及21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1 本公司因商業交易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徵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2.1 由財務部、資材處、工務部、各營業處等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向董事及常務董事報告，必要時信任司法解決。 2.2 本公司監察人及稽核室業務獨立超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如下述5.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1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須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4 本公司已明確要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以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另依員工申訴管道，提供員工舉發或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5.1 在制度設計及執行上，前述公司各部門自主執行及查檢外，公司監察人、稽核室須提供年度內監督或查核之計劃項目範圍、案件報告或聲明書；簽註之會計師除單證勾稽查核外，對關係人交易科目必然常態性之揭露明細；對董事的競業禁止規定須董事會諒解通過才能解除限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	V		5.2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整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p>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董事會之稽核室執行，第二層面由總經理室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亦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p> <p>5.3 本公司目前係不定期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開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p>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提供員工檢舉任何違法或不當處分之投訴與申訴管道，並於「工作規則」針對違反誠信行為者訂有相關懲戒規定，要點如下：</p> <p>1.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於人員刷卡上下班出入口處設置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p> <p>1.2 凡提供案件線索，協助制止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從而維護企業權益者，視該案件可能造成企業損失金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p> <p>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p> <p>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困擾或報復。</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2.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指定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搜集，更新，由資訊中心指定專人放置公開。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由發言人指定財務部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10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實務推行，如上述各節，與所訂定無差異，但守則的綱領性及統合性可更強化誠信經營之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函公佈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研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定。除前述外，本公司法人代表授權外國或海外子公司駐區最高階主管常態日常工作之書面授權書時，同時要求被授權人簽署守法承諾書，承諾一切守法經營，帶頭守法並推行守法，否則須負經濟及法律責任。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